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國恩校長（鄭志富副校長代）

記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吳正己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劉傳璽副教務長（請假）、趙惠玲副教務長（林弘昌代）、張少熙學生事務長、胡益進副學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許和捷總務長、潘裕豐副總務長、吳朝榮研發長（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楊芳瑩副研發長（請假）、劉美慧處長（張民杰代）、印永翔處長、沈永正副處長、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蔡雅薰主任、曾元顯主任、溫良財主任（掌慶維代）、陳美勇（兼任副總務長）、林安邦主任秘書、洪仁進校長（請假）、賴富源主任、粘美惠主任、陳浩然主任、張俊彥主任（請假）、張正芬主任、宋曜廷主任（請假）、王麗雲主任、蔡虔祿主任（請假）、陳登武院長、鍾宗憲系主任、張瓊惠主任、陳秀鳳系主任、歐陽鍾玲主任、廖柏森所長、林芳玫主任（請假）、張素玠所長（請假）、許添明院長（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甄曉蘭系主任（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陳學志主任、張德永主任、郭鐘隆主任、張鑑如主任、林佳範主任、洪儷瑜主任、吳美美所長、邱貴發所長、賈至達院長、陳界山主任、吳文欽主任、陳焜銘主任、鄭劍廷主任、米泓生主任、黃冠寰主任（請假）、許瑛珺所長（請假）、周儒所長、李敏鴻所長、黃進龍院長（請假）、程代勒主任（請假）、林俊良主任、林麗江所長、游光昭院長、李景峰主任、蕭顯勝主任、劉立行主任、鄭慶民主任、蘇崇彥系主任、程瑞福院長、林玫君主任（請假）、石明宗主任（請假）、李晶所長、陳振宇院長（請假）、林振興主任、江柏煒主任（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曾金金主任、劉以德所長（請假）、張煒雯所長、王維菁所長、王永慈所長（請假）、錢善華院長、楊艾琳系主任、黃均人所長（請假）、何康國所長（請假）、陳敦基院長（兼任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管理研究所所長、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列席人員：學生會會長楊旻恩同學（王昱法代）、學生議會代表張珮綺同學

甲、報告事項(09:07)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專題演講: Prof. Anna M. Kindler: Shared Challenges, Unique Opportunities: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uture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副校長報告。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陸、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有關本校新成立系級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僑務政策研究中心」。通過備查。

二、有關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國際版畫中心、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等 6 所院系級中心修訂設置要點案。通過備查。

三、有關表演藝術中心、音樂數位典藏中心、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等 6 所院系級中心 103 年度中心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等報告案。通過備查。

四、有關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案(業於 4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審議通過)。通過備查。

柒、上(第 347)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 1	本處已依據往年行事曆規劃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有關105年11月份期末隨堂考試及共同科考試時間，請教務處研議後調整修正，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將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科期末集中考試提前一週，於105年11月8日(五)舉行，最後一堂考試(1月11日至15日)則調整為各科期末隨堂測驗期間；並經教育部104年3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0186號函備查後公告於本處網頁。	100%
提案 2	有關本校「第 6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104年4月20日以師大學字第1041008967號函公告辦理。	100%
提案 3	擬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104年4月14日以師大學字第1041008369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管考與 執行率 百分比
				號函發布實施。	
提案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業於104年5月6日以師大學輔中字第1041010539號函發布實施。	100%
提案 5	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業於104年4月8日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站並於5月6日以師大學導字第1041010602函知各系所。	100%
提案 6	擬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名譽教授定期停車優惠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辦法柒、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研	1. 修正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柒條條文案，於4月10日簽奉校長核准提請第8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附帶決議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管考與 執行率 百分比
			擬主管停車優惠措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部分，經本處研議後，基於成本考量及公平原則，不宜提供停車優惠，於4月20日簽奉校長同意。	
提案 7	擬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出席人員代表，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以師大師字第1041010932號函知各單位	100%
提案 8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104年4月23日以師大研字第1041009137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提案 9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104年4月23日以師大研字第1041009137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提案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管考與執行率百分比
10	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理，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師大研字第 1041009137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 1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師大研字第 1041009137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提案 1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師大研字第 1041009137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決定：

- 一、提案 1 配合「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 4 月 5 日為補假日，是日校際活動日順延至 4 月 6 日，請教務處修正後再行公告。
- 二、有關提案 6 停車管理辦法乙案，管考與執行率修正為 90%。
- 三、餘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會議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出席人員修正，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 二、擬修訂第四條主席代理方式，及第五條會議討論事項增列事務性提案，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1，P1-3)。
- 三、總務會議各學院代表任期為學年制，擬請同意由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並於每年六月由各學院推派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381號函暨本校104年4月16日師大人字第10400107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因涉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爰先提送組織規程修正案，今獲教育部核定，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2，P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擬增列教師代表推選原則，以每 60 名教師可推選 1 名教師代表為原則，未滿 60 名之學院得推派 1 名代表，檢附本校本年度編制內人數資料(附件 3，P6)。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4，P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自給自足單位，委員會行政及審查業務與一般中心的業務量相當，為使業務順利推展，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條文「審委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約用人員若干人，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5，P9-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第 11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本校學生就業市場的國際化，本委員會擬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三、修正後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為：

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 1 名，實習輔導

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6，P12-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規則業經 103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第 31 屆圖書館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有關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第四項中所列之公館分館之研究小間數量，因公館分館於 102 年度進行整修工程造成異動。目前公館分館之研究小間共計 13 間，其中 10 間提供為長期申請之使用，其餘則提供作為臨時借用。

三、目前公館分館研究小間門禁採感應模式，係以個人學生證件感應刷入，原使用規則中第五項所明訂之借用研究室鑰匙之文字說明尚無法說明實際現況，故擬於後增列公館分館之借用程序說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7，P15-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照顧重病住院之教職員工，於 89 年 9 月 6 日經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因該要點所致贈之慰問金參仟元係由校務基金支應，但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51046 號函說明，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不宜支應校內同仁禮金、禮品、慰問金等。為表達學校對重病住院同仁慰問之意，本校婦女聯誼會即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規定之精神與原則，將 99 年度結餘款 23 萬 8,814 元全數移轉人事室，作為發放慰問金之經費來源，該筆款項存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金專戶」，供本校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之用，每年結算並造冊陳核。

二、本校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金專戶，原有新台幣 23 萬 8,814 元加上每年之利息 1,482 元，共計新台幣 24 萬 296 元，截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申請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金計 80 人，共計核發新台幣 24 萬元，該專戶僅剩新台幣 296 元，無法再行支應。

三、本要點致贈之慰問金在無法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給之限制，且無其他財源挹注下，本慰問金致贈業務至此結束，擬將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予以廢止。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附件 8，P18)。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自簽奉校長核定後廢止。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30)